

2023中国（天津）印刷包装产业博览会

时间：2023.5.26-28 地址：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华北印刷包装展

参展手册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于 2023年 5月 26 日至 5月 28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举办的“2023中国（天津）印刷包装产业博览会”。

为给您提供更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保证您在展览期间顺利参展，确保博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举办并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2023中国（天津）印刷包装产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请您仔细通读本手册，遵守参展规章制度，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做好参展准备工作。

如需进一步帮助，请与组委会联系。

预祝参展成功。

中国（天津）印刷包装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目录

关于“绿色展会”的倡导	1
关于垃圾分类	2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信息及参展规则	
1.1 展览会名称	3
1.2 展会主办方	3
1.3 展览地点	3
1.4 参展规则	3
1.5 知识产权	4
1.6 展台调整	4
1.7 展览日期及时间	4
1.8 联系名单	5
1.9 展品运输	6
1.10 展品搬运	6
1.11 储存及垃圾处理	6
1.12 展台清洁	6
1.13 参展商、观众安全	7
1.14 展品及财物安全	7
1.15 进馆证件	8
1.16 展具、展品出馆	8
1.17 障碍及突出物	8
1.18 展览大厅广播、音量控制	8
1.19 通信线路及互联网线路	8
1.20 就餐	8
1.21 组委会决策权	9
1.22 不可预见情况	9
1.23 责任	9
1.24 展馆交通	9
1.25 酒店推荐	13
第二部分 推荐搭建商名单	14
第三部分 参展须知	15
3.1 筹、撤展要求及注意事项	15
3.2 展台运作	16
3.3 展品演示	16
3.4 特装展台搭建商施工证件及车证办理	17
3.5 展台水、电、气、管理规定	20

第四部分 标准展台信息（仅限申请标准展位的展商）	27
4.1 标准展位配置	27
4.2 注意事项	28
第五部分 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仅限申请光地的展商）	29
5.1 光地展位搭建流程	29
5.2 展台保险	29
5.3 光地展位相关费用	32
5.4 光地展位搭建规条	34
5.5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35
5.6 光地展位搭建安全及消防管理规定	35
5.7 光地电力装置	35
5.8 个人防护	36
第六部分 相关表格	37
A1 标准展台楣板字申请表	37
A2 标准展位设施位置申请表	38
A3 额外家具租赁表	39
光地展位报图清单	41
B1 特装展台装修申请表	42
B2 展台搭建安全责任书	43
B3 展台用电安全承诺书	44
B4 展台吊点安全承诺书	45
B5 8小时用电申请表	46
B6 二级电箱租赁申请表	47
B7 24小时用电申请表	48
B8 用水申请表	49
B9 压缩空气申请表	50
B10 吊点申请表	51
B11 电话及网络申请表	52
B12 发票信息采集表	53
第七部分 展品运输指南	54

关于“绿色展会”的倡导

尊敬的参展商、展台搭建商：

为进一步推进展览产业的绿色发展，打造绿色展览会，倡导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商从绿色展台、绿色运营、绿色物流等方面加强绿色展览会的建设。

（一）绿色展台

绿色设计：实行展台设计简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绿色选材：展台材料可采用纯金属型材结构或混合型材结构，不低于国家强制性环保标准 E1 级。

绿色安全施工：现场拼装模块化、结构化，搭建和拆除安全快捷。

（二）绿色运营

展区无污染：合理布置，减少光污染、噪音污染、废弃污染、视觉污染及固体废弃物污染。

展区绿色办公：选用可回收、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办公用品；采用无水印刷和无 VOC 油墨；办公用纸双面打印、复印；闭馆断电，减少能源消耗。

绿色出行，遵循就近原则选择会议场所、住宿酒店及餐厅。倡导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合作乘车，环保驾车；短距离鼓励骑自行车或步行。

（三）绿色物流

绿色运输：尽量进行近距离配货和夜间运输，避免交通堵塞；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免空车运输、过远运输和重复运输。

绿色仓储：合理选择仓库地址，有效安排仓库使用空间，提高运输效率，减少运输里程、节约运输成本。

绿色包装：注重包装物的减量化、便于拆卸、再利用和再循环，有效保护商品，节约资源、降低废弃物排放。

智慧物流：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关于垃圾分类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根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所有的参展商、观众和展台搭建商须遵守垃圾分类要求。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如下：

一、展馆生活垃圾从投放到末端处理，主要有 4 个流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垃圾前端分类投放非常重要，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展馆内各类人员须准确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至展馆设置的相应垃圾收集容器中，实现展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图：



三、大会将严格按《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展馆内各阶段的垃圾分类进行管控，通过日常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手段，加强对生活垃圾的分类监管，如发现展台搭建商、参展商人员等不按要求进行分类投放的，将要求其改正。

三、展馆方将严格按《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展馆内各阶段的垃圾分类进行管控。通过日常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手段，加强对生活垃圾的分类监管，主（承）办方需配合展馆方垃圾分类工作，并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和监督工作。如发现主（承）办方、展台搭建商、参展商人员等不按要求进行分类投放的，将要求其改正。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信息及参展规则

1.1 展览会名称

中文：2023中国（天津）印刷包装产业博览会

英文：China (Tianjin) printing and packaging industry expo2023

1.2 展会主办方

1. 主办单位：天津市包装技术协会
2. 承办单位：渤海集团（天津）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 展会官网：www.zgcppe.com

1.3 展览地点

展馆：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国展大道 888号

1.4 参展规则

1. 组委会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的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2.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本《手册》内的各项协议、条款及规定，包括由组委会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3. 对于不遵守本《手册》各项协议、条款及规定的参展商，组委会有权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将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组委会对由此给参展商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4. 参展商严禁出让、转让或分租其部分或全部与展览会相关的一切利益，包括展示面积、所租办公室、会议室、储存室等。
5.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组委会免除合同义务的参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对组委会因该参展商未参展而造成的额外费用。
6.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在准备展会时，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如对《手册》内容有不清楚或疑问，请向组委会或各指定服务代理询问，以便顺利参展。
7. 参展商如对本《手册》内的各项协议、条款及规定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组委会由其签字确认，组委会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或修改。组委会有权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特别提示：

1. 组委会强烈建议参展商使用的各相关服务指定的机构单位，以便组委会尽可能多地维护参展商权益。对因未使用指定相关服务机构而造成的差错或纠纷，以至于影响参展及造成的损失，组委会及指定相关代理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2. 建议参展商随身携带此《参展商手册》，以备现场需要时使用。

1.5 知识产权

所有参展企业须签署《知识产权承诺书》。为维护展览会的正常秩序，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参展商必须承诺保证所有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说明书、现场演示所使用的软硬件及展位的任何展示部位，均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

如因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纠纷，违规参展商将被依法处罚，同时赔偿由此引致当事各方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具体要求详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办法》

1.6 展台调整

组委会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的变动有利于本次展会及所有展商，组委会有权对展馆及展位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1.7 展览日期及时间

展览安排	日期	时间	
布展时间	2023年5月24日	9:00-17:00	部分大型设备进场（以主办通知为准）
	2023年5月24-25日		光地展商及搭建商布展
	2023年5月25日		标准展位展商布展
展览时间	2023年5月26日	9:00-17:00	
	2023年5月27日		
	2023年5月28日		
撤展时间	2023年5月28日	14:00-24:00	

光地展商的搭建商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展台搭建工作。如需加班，请于当天15:00前到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台办理加班手续，逾期申报加收延迟费，15:00点以后不接受加班申请。加班人员凭加班单入场。**收费标准如下：**

延时类型	延时时段	23:00 前	23:00 后
	展位加班		15元/m ² /3小时

备注：

1. 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清洁、照明，不含空调或送风服务，不含加班的安保费用，实际费用以现场为准。
2. 请参展商申请加班时预估足够加班时段并一次性申请完毕，不接受分开申请。
3. 不足 100 m²按 100 m²计算，超出按实际面积计算，以 3 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 3 小时按 3小时计，逾当天 16:00 申请须缴纳 30% 的附加费。
4. 筹展期间每天 17:00 闭馆，筹展超时且不自觉办理加班交费手续的，组委会有权扣除全额施工保证金，请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商遵守大会规定。

最终时间安排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如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将为您提供更新信息。

敬请注意

1. 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
2. 如展品提前进入展台，请联系指定运输代理公司安排落实。展商须在现场亲自签收展品，并于展览会搭建/开幕/撤展期间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在展台内留守，以确保展品安全。
3.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指定运输代理公司现场服务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指定运输代理公司开具出门证。
4. 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后方可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出馆。请提前与指定运输代理公司联系货运事宜。所有相应服务供应将于展会结束后中断，套装展台开始拆除，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5.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等的相关保险。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展品等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1.8 联系名单**2023中国（天津）印刷包装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展会咨询：153 1108 6303 直小龙

电话：400-040-0201

邮箱：zgncppe@163.com

指定主场搭建商

诺德世纪（天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金石里星河湾别墅7号诺德展览

光地展位：乔思雨 电话：18526642680 邮箱：qiaosy@nordexpo.com.cn

 韩 梅 电话：13043202572 邮箱：hanmei@nordexpo.com.cn

标准展位：王 琳 电话：19912381206 邮箱：wanglin@nordexpo.com.cn

指定主场运输商

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国瑞路6号国展大厦A座802

联 系 人：任大伟 电话：15022429400 邮箱：et@elogiistix.com.cn

 丁召阳 电话：18522421129 邮箱：et@elogiistix.com.cn

推荐会议及酒店承接公司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卫琼18612291382（微信同号）

电 话：010-64462841

邮 箱：times@sdlm.cn

1.9 展品运输

1. 相关展品运输事宜，具体事宜请见《展品运输指南》。
2. 组委会不负责代参展商签收任何货物、展品或其他物品。
3. 所有运输物品上均应按要求制作好唛头，注明公司名称、展位号、总件数、箱号、重量、重心、位置、易碎、防水标志等，以便确保展品安全、准确、齐全地运到展位。特别提示为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避免上当受骗，请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授权的“游击”运输单位或人员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单位或人员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等）及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10 展品搬运

1. 参展商及其代理人或承包商须按大会运输商指定时间搬运重型及大型展品进场。一旦展台搭建完毕，重型及大型展品不能搬运。
2. 如果重型及大型展品已经到达展厅，而参展商尚未委托其他运输公司处理，组委会有权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为参展商进行搬运工作，所产生费用包括超时附加费由该参展商承担。
3. 请注意，如需使用铲车、叉车、起重机等机力在展厅内搬运展品，须由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操作。任何其他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力均不能进入展厅作业。

1.11 储存及垃圾处理

1. 展会现场不设任何物品堆放处，参展商必须将一切包装材料（尤其纸板箱、板条箱和集装箱等）运离展场。
2. 布展开始后，参展商、展台搭建商须及时清理搭建材料垃圾，时刻保持通道畅通，避免堵塞。
3. 开幕式前，凡遗留在非展位范围内（如开幕式区域、通道、展馆外空地等）的一切物品，组委会将做相应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
4. 展会结束后，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负责将搭建材料与垃圾（如装修碎片、板条箱、托盘，纸箱、包装材料、文件宣传资料等）运离现场，须在撤展结束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现场。
5. 组委会有权无须与参展商联系，对开展前仍遗留在现场的物品视做垃圾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同时追收罚金。

1.12 展台清洁

1. 组委会将在展览开幕前及随后每日开馆前及闭馆后对展台间的通道及公共区域提供基本清洁卫生服务。
2. 展位内及展品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参展商应主动保持展位的清洁卫生。
3. 请将废弃物和垃圾随时掷入展位内纸篓或展厅内的公用垃圾箱内。每天展览结束时将垃圾装袋打包放置公共垃圾桶处。

1.13 参展商、观众安全

1.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参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音、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或接到合理投诉，组委会有权对其采取管制，做出撤离或相应调整，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2. 参展商需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商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3.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启动。
4. 所有用于展示的机器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5.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6. 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7.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气体或噪音等，一切涉及引爆或放射性危险品、剧毒品、麻醉药品不得入馆。
8. 展台必须随时准备接受有关安全部门的安全检查。
9. 展厅内禁止吸烟，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毁坏及损失均由该参展商自负。

1.14 展品及财物安全

1. 整个展会期间，组委会将雇佣保安机构负责所有展厅内的基本保安工作。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携带入场及离场的物品。
2. 参展商应于每天开展前30分钟到达展台，展会结束后30分钟离开，闭馆时请您不要过早离开自己的展位。每天展会结束时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参展商应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3. 无组委会同意，参展商及其雇员均不得于非展会开放时间进入展厅。
4. 在展出期间，参展商应对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高度负责。参展商必须保证每时每刻都有工作人员看守展台，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安全，尤其是现金、照相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负责。
5. 组委会强烈建议：个人重要证件及贵重物品尽量不要带入会场。如发现被盗或可疑情况，请您速向公安部门报案（警务室设在登录大厅有指引标识）。任何遗失与损坏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6. 如展品非常贵重或容易损坏，参展商希望雇佣保安人员于展会开放期间看守展台，请提前与组委会联络。
7. 请注意：参展商不得安排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人员负责该保安工作。
8. 为安全起见，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开放时间搬进或搬走任何东西。
9. 对于违反组委会及展馆的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可能威胁到公众安全及展会形象的行为，组委会有权予以制止；如情节严重，可将其清理出展会现场。
10. 组委会强烈建议参展商为所有展品、财务进行投保，保险应包为展会全程。

1.15 进馆证件

1. 参展商证：报到时凭《展位确认函》领取参展商证。展会期间，凭参展商证进场。
2. 筹/撤展人员证：只供光地参展商使用，由主昌公司统一办理。
3. 筹/撤展搭建物料货车证：供筹、撤展车辆使用，是筹、撤展期间布展车辆运送展架、展品进入展场的凭证，由主场公司统一办理。
4. 筹/撤展展品运输货车证：请参展商联系主运公司自行办理。

1.16 展具、展品出馆

1. 根据管理要求，撤展时，参展商需在各展馆主办办公室开具《展品放行单》，出示此表，保安人员才可放行。请参展商如实、详细登记，以便撤展顺利出馆。
2. 7展会开幕后至撤展前，参展商的展品、宣传品，以及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或其它服务单位的展具、展架、装饰材料、花木等物品不得携带出展馆。

1.17 障碍及突出物

1. 通道在任何时间都应保持通畅。
2. 参展商不得在通道或空地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

1.18 展览大厅广播、音量控制

1. 展览大厅内广播设备由大会组委会统一管理，用于播放大会通告、展览安排、安全提示、紧急事件通知等。不接受商业广告、寻人启示等个别行为的广播内容。
2. 各展位音响设备规定最大音量为70分贝，参展商在展位内自行设置的扩音设备音量应控制在其展台范围之内，不能影响其周边展位。
3. 展会期间，若组委会接到投诉，有权要求参展商关闭扩音设备或减小音量；音量三次超过70分贝的最大限额，经劝阻无效后，组委会将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如参展商要求再次接通电源，需写出书面保证。

1.19 通信线路及互联网线路

1. 各方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方针及政策，不得危害网络安全。
2. 展馆提供免费公共无线Wi-Fi接入，登录认证后，即可免费无线上网。
3. 为保障Wi-Fi用户的使用体验，不得私自架设无线网络。参展商如有有线网络、Wi-Fi网络、固定电话等个性化定制需求，请将需求报至主办方，再由主办方与展馆方联系。

1.20 就餐

为确保客人的健康，为客人提供干净卫生的用餐体验，食品、酒水（含酒精或不含酒精）和配餐设备须由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范围内的餐饮供应商提供。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将安排餐饮对接人员为参展者和参展商提供全方位的餐饮服务。

1.21 组委会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组委会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组委会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1.22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及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组委会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1.23 责任

1. 由于参展商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组委会遭受索赔的，该参展商应对组委会做出补偿。
2. 组委会对参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不负有责任。
3. 组委会及其承办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使得组委会无法或不利于该展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不负有责任。参展商已支付给组委会的有关费用不予退还。
4.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提供，组委会及承办单位对参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不负有责任。
5. 组委会及承办单位对展品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不负有责任。参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1.24 展馆交通

展馆城际交通



1) 从北京大兴机场出发

①机场巴士/地铁：机场巴士天津线（天津西客运站）——地铁 1 号线北洋村站（东沽路方向），约 4 个小时，费用约 80 元。

②出租车/驾车：约 1 小时 50 分钟，打车费用约 450 元。

2) 从北京首都机场出发

①机场巴士/地铁：机场巴士天津线（天津西客运站）——地铁 1 号线北洋村站（东沽路方向），约 3 小时 30 分钟，费用约 90 元。

②出租车/驾车：约 2 小时 30 分钟，打车费用约 600 元。

3) 从北京南站出发

①高铁/地铁：京津城际高铁天津站——地铁 3 号线营口道站（南站方向）——地铁 1 号线北洋村站（东沽路方向），约 1 小时 30 分钟，费用约为 60 元。

②高铁/地铁：京津城际高铁天津西站——地铁 1 号线北洋村站（东沽路方向），约 1 小时 30 分钟，费用约 60 元。

③高铁/地铁：京津城际高铁天津南站——地铁 3 号线营口道站（小淀方向）——地铁 1 号线北洋村站（东沽路方向），约 1 小时 50 分钟，费用约 66 元。

4) 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①地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站——地铁 2 号线靖江路站（曹庄方向）——地铁 5 号线下瓦房站（李七庄方向）——地铁 1 号线北洋村站（东沽路方向），约 1 小时 钟，费用 5 元。

②地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站——地铁 2 号线西南角站（曹庄方向）——地铁 1 号线北洋村站（东沽路方向），约 1 小时 30 分钟，费用 5 元。

③出租车/驾车：约 35 分钟，打车费用约 80 元。

5) 从天津站出发：

①地铁：天津站——地铁 3 号线营口道站（南站方向）——地铁 1 号线北洋村站（东沽路方向），约 50 分钟，费用 5 元。

②出租车/驾车：约 40 分钟，打车费用约 80 元。

6) 6) 从天津西站出发：

① 地铁：天津西站——地铁 1 号线北洋村站（东沽路方向），约 50 分钟，费用 5 元。

②出租车/驾车：约 50 分钟，打车费用约 100 元。

7) 从天津南站出发：

①地铁：天津南站——地铁 3 号线营口道站（小淀方向）——地铁 1 号线北洋村站（东沽路方向），约 1 小时 15 分钟，费用 5 元。

②出租车/驾车：约 50 分钟，打车费用约 120 元。

展馆外交通路线图（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1) 载客和货运车辆路线图（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2) 车辆限行政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①小客车限行政策：

请登录天津市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tj.122.gov.cn）查询最新限行政策。

②货车限行政策：

1)每日 7 时至 19 时，禁止所有货运机动车（新能源车除外）在外环线上行驶；

2)每日 7 时至 22 时，禁止所有货运机动车（新能源车除外）在外环线（不含外环线）以内道路行驶；

3)全天24 小时禁止本市及外埠中型重型载货汽车在外环线以内（含外环线）道路通行；

4)部分路段设置有货车禁行标志限行货车。如五大道周边区域设置的货车禁行标志，及快速路沿线设置的全天 24 小时限行中型重型货车标志牌。

5)通行证需求申领：

a) 确需在外环线上及以内道路通行的载货汽车，可根据需求申请办理日间通行证或夜间通行证。

b) **日间通行证**，实施总量调控，主要分为外环线上通行证和外环线内通行证。其中，外环线上通行证，只针对坐落在外环线上或外环线周边的且所属载货汽车确需在日间（7 时至 19 时）通过外环线驶入、驶出的单位，可向属地交警支队申请办理外环线日间通行证，持证可于 7 时至 19 时在外环线上通行；外环线内通行证，按照环保要求，目前已不在新增。

c) **夜间通行证**，实行免费按需申领。车主可登陆“天津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tj.122.gov.cn）”进行网上申领。其中，中型重型持证车辆，每日 19 时至翌日 7 时可在外环线上通行、每日 22 时至 7 时可在外环线内通行、每日 22 时至翌日 4 时可在快速路上通行。

d) **注意事项**：中型重型载货汽车除特殊情况外，只能申请办理夜间通行证，申领办理通行证前，需由环保部门按规定对车辆尾气排放标准进行核准。此外，持证车辆应严格按照通行证规定时间、区域、道路，依法依规确保安全通行。



华北印刷包装展

1.25 酒店推荐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万豪酒店

距国家会展中心步行 1.3 公里，约 16 分钟
距国瑞路地铁站-C 口步行 450 米，约 6 分钟
地址：津南大学城-咸水沽镇国瑞路 8 号
酒店订房热线：022-2873000
价格区间：900 元-1200 元

丽枫酒店（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教育园店）

距国家会展中心驾车 7.2 公里，约 9 分钟
地址：津南大学城-咸水沽镇南环城路 98 号
酒店订房热线：022-88911155
：022-88911166
价格区间：300 元-500 元

维也纳国际酒店（天津国家会展中心双林地铁站店）

距国家会展中心驾车 10.6 公里，约 12 分钟
地址：津南大学城-双港镇黄庄子道 1 号景悦荟生活广场 29 号楼
酒店订房热线：022-28110088
价格区间：300 元-500 元

喆·啡酒店（天津新国展海教园永旺店）

距国家会展中心驾车 6.3 公里，约 9 分钟
地址：津南大学城-鑫怡路新濠广场 3 号楼 1 楼
酒店订房热线：022-88528999
价格区间：300-500 元

津门之星（国家会展中心店）

距国家会展中心驾车 5.6 公里，约 7 分钟
地址：津南大学城-咸水沽镇津沽公路鑫洋园 15 号楼底商
酒店订房热线：022-60761116
价格区间：150-300 元

如家商旅酒店（天津咸水沽大学城国家会展中心店）

距国家会展中心驾车 8 公里，约 14 分钟
津南大学城-丰收路 5 号
酒店订房热线：022-28396699
价格区间：150-300 元

格林豪泰酒店（天津津南国家会展中心店）

距国家会展中心驾车 5.4 公里，约 10 分钟
津南大学城-永胜道辛庄三鑫菜市场旁
酒店订房热线：022-28732873
价格区间：150-300 元

第二部分 展台搭建商推荐名录

(以下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1. 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学超

手机: 135 2275 1833

邮箱: 504689937@qq.com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3461

2. 国联展览(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治伟

手机: 138 1028 2449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创意产业园区津沽路18号202室

3. 北京展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玉齐

手机: 136 9105 8367

邮箱: 498494802@qq.com

网址: www.bjzazl.com

4. 天津力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丽娇

手机: 155 1083 1829 186 0260 4697

邮箱: 1013955028@qq.com

网址: www.tjlisu.com

5. 河南星佳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超男

手机: 18236322608

邮箱: 3085983167@qq.com

6. 北京美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加鹏

联系方式: 15600682121

邮箱: 2357517403@qq.com

免责声明: 以上展台搭建商名单仅为推荐参考, 任何情况下均不作为推荐人对搭建商资质或履约能力的保证或担保, 也不代表推荐人对其他搭建商存在任何的排除或差别对待。是否选择以上搭建商以及如何选择, 均由参展企业自主决定, 一切选择和结果与推荐人无关, 推荐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参展须知

3.1 筹、撤展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筹展要求

1. 筹展时间安排：2023年5月24-25日
2. 关于参展商证件申报领取流程将于后期公布。
3. 严格按照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筹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4. 车辆必须按“筹/撤展车辆通行证”背面的路线示意图行驶、排队并接受调度，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安排为准。

(二) 撤展要求

1. 撤展时间安排：2023年5月28日
2. 所有展品的包装物在 2023年5月28日14:00 开始运入展馆，仓储保管的包装物由主场承运商协助搬运。
3. 所有展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核验后方可放行展会结束前禁止展位拆卸。
4. 车辆必须按“筹/撤展车辆通行证”背面的路线示意图行驶、排队并接受调度，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安排为准。

(三) 注意事项

1. 筹展注意事项

- (1) 布展期间，进入各馆现场的人员均须配带安全帽后才允许进馆，包括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展会工作人员等。
- (2) 请勿随意移动展馆内消防设备和破坏地面上的消防走火标志。
- (3) 请勿在展会现场开锯材料钉装，建议绿色搭建。

2. 撤展注意事项

- (1) 进入各馆现场的人员均须配带安全帽后才允许进馆，包括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展会工作人员等。
- (2) 撤展期间所有车辆必须凭“筹/撤展车辆通行证”进场，按其背面的路线示意图行驶、排队并接受调度，不得随意停靠其它地方。
- (3) 撤展工作必须在展会规定时间内完成。如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请到主场服务处办理加班申请，并按规定缴纳加班费。为保留空间方便车辆调配，展馆出入口附近严禁堆放展品及装修材料。
- (4) 2023年5月25日13:00开始，参展商可将展品的包装物用手推车拉到展位包装，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也可由主场承运商协助运送，但不得用车辆载运进馆。“展品放行条” 2023年5月28日16:00开始向组

委会领取。所有展品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

- (5) 撤展期间，参展商须指定专人在展位内看守贵重物品、展品或装修材料并负责指挥拆卸工作。拆卸面积较大或墙身较高的展架时，应采取分体拆卸的办法，把高大的展架化整为零，分批进行拆卸。拆卸工作范围不能超出本展位的区域，不得将展位材料堆放在相邻的展位上，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展品、装修材料和工具不得堆放在通道上，以免堵塞通道而影响整体撤展进程。
- (6) 参展商须自行将展架、展品和装修材料等拆除清理回运，不按时清理或把装修材料等堆放在通道或展馆马路处，大会将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展台搭建商承担并视其对大会撤展工作的影响程度加以处罚，罚款和清理费用将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须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另行缴纳。

3.2 展台运作

1. 参展商、展台搭建商须对其展台安全运作负责。
2. 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
3. 参展商不可展出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展厅内零售展样品或出售其他商品。
4. 参展商不可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
5.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

3.3 展品演示

1. 参展商须确保所有的设备在运行时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设备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2.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设备只能由专业的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设备不可转动。
3.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对临近展台和人行通道。如机械设备在展示过程中有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的，参展商应采取适当措施做好隔音、散热、排气及集尘等工作。对于任何释放有毒或异味气体的展品，大会有权要求立即关闭或撤离展品，参展商须自行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4. 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损害将由参展商承担。
5. 展示车辆须按大会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驶入展馆内展示，展示期间须熄火。未经允许，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所有进入展馆内展示车辆油箱内的燃油仅保存底油（红线以下）。

展品演示中如有产生可引起人体伤害的污染物须加设防护装置，如：超过 1000W 功率的激光设备须加设视觉防护装置，所有激光切割设备须设除尘装置等。

3.4 特装展台搭建商施工证件及车证办理

（一）筹/撤展**施工人员证**

1. 适用对象：展会筹、撤展期间施工人员。
2. 办理方式：提前办理：请搭建商在**主场搭建公司**的报馆系统内进行数量申请。
现场办理：筹撤展期间轮候区**主场搭建服务台**及馆内**主场搭建服务台**（S7连廊处）办理。
报馆系统链接：<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3. 联系方式：诺德世纪（天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乔思雨 电话：18526642680 邮箱：qiaosy@nordexpo.com.cn
韩梅 电话：13043202572 邮箱：hanmei@nordexpo.com.cn
4. 有效期：仅限展会筹展及撤展期间，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5. 收费标准：20 元/证/展（一人一证）。
6. 领证方式：快递到付或轮候区**主场搭建服务台**领取。
7. 该证仅作为2023中国（天津）印刷包装产业博览会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举办的展览筹、撤展期间临时出入展馆的凭证，不做其他证明、保证使用。

（二）筹/撤展**搭建物料货车通行证**

1. 适用对象：筹、撤展期间进出装卸区装载搭建物料的货车车辆。
2. 办理方式：提前办理：请搭建商在**主场搭建公司**的报馆系统内进行数量申请。
现场办理：筹撤展期间轮候区**主场搭建服务台**及馆内**主场搭建服务台**（S7连廊处）办理。
报馆系统链接：<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3. 联系方式：诺德世纪（天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乔思雨 电话：18526642680 邮箱：qiaosy@nordexpo.com.cn
韩梅 电话：13043202572 邮箱：hanmei@nordexpo.com.cn
4. 有效期：展会期间搭建物料运输当天进出一次。
5. 收费标准：费用50 元/张。
6. 领证方式：快递到付或轮候区**主场搭建服务台**领取。
7. 该证实行一车一展一证的模式，持证车辆在进、出展馆时须将证件放在车辆前挡风玻璃明显处，配合证件查验，如车辆不从指定大门进出或故意躲避证件查验，一经发现直接没收证件及扣减相应施工保证金。
8. 装卸完毕后，请及时驶离展馆，否则将在施工保证金内扣除一定金额。

（三）筹/撤展展品运输货车通行证

1. 适用对象：筹、撤展期间进出装卸区装载展商展品的货车车辆。
2. 办理方式：轮候区主运服务台办理
3. 有效期：展会期间展品运输当天进出一次。
4. 联系方式：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
任大伟 电话：15022429400 邮箱：et@elogiistix.com.cn
5. 收费标准：费用50 元/张。
6. 领证方式：轮候区主运输服务台领取。
7. 该证实行一车一展一证的模式，持证车辆在进、出展馆时须将证件放在车辆前挡风玻璃明显处，配合证件查验，如车辆不从指定大门进出或故意躲避证件查验，一经发现直接没收证件及进行相应处罚。

* 特装报馆流程如下:

特装所有设施申请与材料需至《报馆管理系统》线上进行提交

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3.5、展台水、电、气管理规定

一、用水安全管理规定

1. 展位用水安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标准规范。展馆方有权要求不规范用水单位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展馆方将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用水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供水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隔离阀门；不得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
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应倒入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4. 展位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应采取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并贴警示标识。
5. 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场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商自备）
DN15 水管	 <p>DN15/4 分内丝球阀</p>	DN15
DN20 水管	 <p>DN20/6 分内丝球阀</p>	DN20

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一）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

置加以解决。

3. 为确保展位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请向展馆方申请租赁一级电箱，并由展馆方统一对一级电箱进行拆装。16A/380V、32A/380V、63A/380V电箱内含16A/220V布展施工用电，如需使用需提前申请，不额外收取布展施工用电费用，125A/380V、250A/380V、400A/380V电箱不含布展施工用电。
4. 63A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
5. 展位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使用以上两种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电箱。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个电箱。
6. 展位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应超过25具，总容量应小于3KW或16A电流。
7.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8.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不得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9.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10.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天津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
11.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不得共用同一回路。24小时用电设备应申请独立电箱。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二）电力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场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商自备）
------	-----------	---------------

<p>16A 电箱接口</p>	 <p>32A 工业插座</p>	<p>标准 32A 工业插座</p>
<p>32A 电箱接口</p>	 <p>32A 工业插座</p>	<p>标准 32A 工业插座</p>
<p>63A 电箱接口</p>	 <p>63A 工业插座</p>	<p>标准 63A 工业插座</p>
<p>125A 电箱接口</p>	 <p>TC-1504 150A 4位 150A 接线端子</p>	<p>150A 标准 4P 接线端子排 接线口为 26.6mm, 适用于宽度小于26mm 接线铜鼻子</p>
<p>250A 电箱接口</p>	 <p>TC-3004 300A 4位 300A 接线端子</p>	<p>300A 标准 4P 接线端子排 接线口为 36.8mm, 适用于宽度 36mm 以下接线铜鼻子</p>
<p>400A 电箱接口</p>	 <p>接线柱/12 螺杆</p>	<p>接线铜排/接线柱 适用于 95 平方以上铜鼻子接线</p>

（三）展览用电施工安全管理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相关部门核查。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人员不得从事电气安装。
2. 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台，展馆方不予供电。
3. 严格按照申报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现场如需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4. 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电源线不得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所有电线（缆）接口应使用端子排或开关，不得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5.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
6.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制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
7.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2 绝缘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应做好接地体跨接。不得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8.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时应加装防护罩。不得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防雷等安全措施。
9.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厘米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截面面积不少于1平方毫米，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10.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沟）、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厘米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1.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展台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

电。



12.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筹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牢固，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3. 任何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不得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

14.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1)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合闸。

(2)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不得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相关人员和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

(3)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须积极配合。

(4)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存在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5. 电气管理职责

(1) 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箱，并张贴“24h用电标识”，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

(2)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若有不间断用电需要请申请24小时用电加以保护。

(3) 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4)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承担相关责任：

a.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展台搭建商进馆施工的损失。

- b. 未经申报或未通过审批的展位，展馆方不予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
 - c. 因申报不实导致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以及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d. 经展馆方检查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商必须积极配合整改，并达到要求，由此导致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 e. 不按规定及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f.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g.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h. 无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i.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j.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k. 其他因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5) 参展商委托展台搭建商搭建展位的用电管理，由展台搭建商负责。
- (6) 电箱位置按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提供的电箱位置图施工。
- (7) 关于电箱移位处理：
- a. 若电箱未被展台压实，在不换电箱的情况下就近改变接驳位置，该情况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展馆方不受理两次及以上改变接驳位置的申请。
 - b. 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实，则须重新申请电箱，不收取加急费用。若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并要求恢复供电的，仍须重新申请电箱。
 - c. 若因损坏等原因，导致电箱需要重新安装，则须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接驳服务费。
- (8) 展览每天闭馆时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24小时用电除外），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应提前向展馆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 (9)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主

(承) 办方、主场承建商、参展商、展台搭建商等互相免责。

三、用气安全管理规定

1. 展馆内不应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如需要临时性存放、使用压力容器的，应提前向展馆方申报，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在展馆内使用。
2.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为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3.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已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的责任。
4. 参展商向主（承）办方申请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的送气申请后再为参展商送气，且送气期间务必有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负责人在场。
5. 用气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展位应在进气口加装隔离阀门。
6. 展位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7. 用气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场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商自备）
0.4HP 气管	<p>接外径12mm内径8mm气管</p>  <p>母头 SP-40 公头 PP-40</p> <p>自锁式快速通用接口</p>	标准自锁快速插头
0.9HP 气管	 <p>DN20/6 分球阀</p>	DN20/6 分球阀
1.0HP 气管	 <p>DN25/1 寸球阀</p>	DN25/1 寸球阀

第四部分 标准展位标准配置及注意事项

4.1 标准展位配置

3*3平方米标准摊位基本配置(请参照下附透视图及平面图)



标准配备项目	9 m ²	18 m ²	27 m ²	36m ²
问讯桌 (C-1)	1	2	2	4
白折椅 (B-7)	2	4	4	8
废纸篓 (E-4)	1	2	3	4
100 瓦长臂射灯	2	4	4	8
5A/220V单相插座 (500W 限量, 不供照明)	1	1	1	1

备注：所有展台均需按组委会分配的展位面积及位置进行设计与施工。所有展台必须于2023年5月25日17:00前完成搭建及布展工作。

注意事项

1.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所填写的“A1: 标准展台楣板字申报表”中的内容书写。不能随意更改

楣板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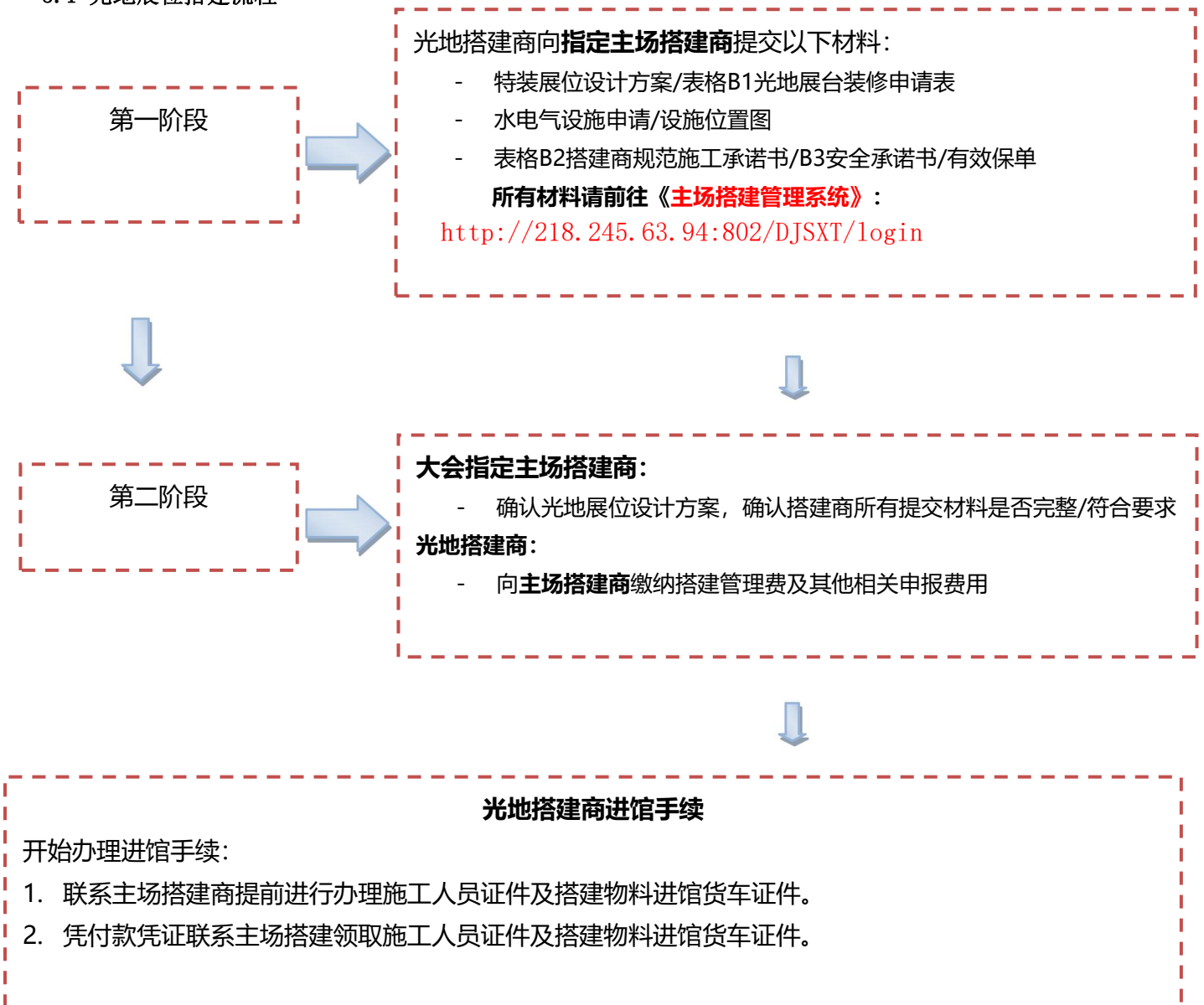
2. 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A2：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
3. 如有特殊用电请填写“水电气等设施租用申请表”。
4.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搭建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
5. 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6.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7. 展位内提供的220V/5A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8.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4.2 标准展台注意事项

1. 以上为基本配置，不可与其它展具互换；如有展具不需要，无相应费用退还。
2. 如申请2个以上标准展位，相邻展位将不安装隔板。如需要隔板，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书面说明。
3. 除以上基本配置外，如需增租其它展具，请填写F3《标准展位展具租用申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缴纳费用。
4. 严禁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展位结构。如需调整，请提前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其工作人员负责施工。
5. 所有标准展台不得自行加建，布置时不可打钉或钻孔在墙板上和地面上。如布置上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联络查询。
6. 标准展台的拆除工作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请参展商及时撤走展位内的所有物品以及展墙上的宣传资料。
7. 任何装置的高度不得超过2.5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展位界限。有关装置包括展品、展商提供的公司名牌、宣传材料、标记等。
8. 展商如未能使用全部标摊所含的配备，主办单位不会退还价钱或以物易物。
9. 严禁更改楣板及地毯。所有标准展台楣板及地毯颜色由主办单位决定，展商不得擅自更改，包括更改楣板的结构、字体或增加额外部分，如加插公司宣传招贴于摊位外沿或覆盖原有楣板。
10. 如因展商违反规定，对展台设备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第五部分 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仅限申请光地的展商/搭建商）

5.1 光地展位搭建流程



5.2 展台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所有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展品等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各展台搭建商必须在2023年4月25日前将保单回传给主场搭建。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其中包括：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
 -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 2、保险期限：2023年 5月24日0时-2023年5月28日24时
- 3、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推荐保险服务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平安展易保”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元)
0-40平米(含)	详见保单条款	50 万/500 万	150
41-80平米(含)	详见保单条款	50 万/500 万	250
81-200平米(含)	详见保单条款	50 万/500 万	350
201-500平米(含)	详见保单条款	50 万/500 万	450
501平米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50 万/500 万	2.5/平米

➤ 投保咨询联系人：

陈小姐 电话：18828072520（微信同号）
金小姐 电话：18008090506（微信同号）

➤ 请按以下流程进行在线投保:

登陆“平安展易保-全国展会保险下单平台”

<https://pre-eb-os-client2.pingan.com.cn/fin-common/pre-show/index.html>

或扫描二维码



登录（新用户请点立即注册）



点击“请选择参加的展会”



选择“xxxxxxx展会”



填写信息（展位号、面积、参展商全称）



选择“发票类型”



勾选“我已阅读保险条款”



点击“立即投保”



选择微信支付



保费支付成功后，“1分钟”电子保单和发票将发送到投保公司注册邮箱。

5.3 光地展位相关费用

光地搭建商须缴付施工证、搭建管理费及搭建押金

a. 证件费用

搭建商必于布展、撤展时佩戴有效之施工证方可进馆工作，证件费用为人民币20元/张/人，搭建商向展馆缴付。

证件类型	价格	说明
筹/撤展人员证	20 元/人	筹撤展通用（不含保险）
筹/撤展车辆通行证	50 元/车次	需额外收取 500 元押金。 筹撤展不通用，限时 150 分钟，超时每 30 分钟扣除 100 元押金，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

b. 特装展位管理费

展位搭建管理费为40元人民币/平方米，搭建商向主场搭建缴付。

项目名称	价格	备注
特装展位管理费	40	双层展位的，按一层面积计算

c. 施工保证金

光地展位搭建商必须缴纳搭建押金，押金缴纳标准如下：

面积	押金	备注
单层	0-100m ²	特装展位所有特装材料杂物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清离展馆(包括展厅内，广场及展馆周边马路)并得到主场承建商确认后，施工保证金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到原汇款账户。
	101-200m ²	
	201-300m ²	
	301m ² 以上	
双层	100000元	

每百平方米2万元，以此递增。超过1000平方米的展位押金20万元。

施工保证金费用请付款至

名称：诺德世纪（天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120112MA7HFJTX3F

单位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3号2号楼212-88

电话：1391025391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银行账户：441240100100281941

备注：

- (1) 汇款或划款时请使用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的公司账户转账，不得以个人账户转账，并在摘要栏或附言栏注明展位号以及参展商名称；请勿使用支票或以现金形式存入我司账号，以免因无法入场影响施工布展。
- (2) 在参展企业及其搭建商不存在任何应扣罚其施工保证金的前提下，填写退还押金申请表后施工保证金将无息全额按汇款或划账时的账户原路退回。
- (3) 如果发生按照有关规定应扣罚其部分施工保证金的情形，则余款将无息按汇款或划账时的账户原路退回。
- (4) 此期间请勿更改账号信息，如有更改，请及时通知主场搭建商；否则主场搭建商不承担施工保证金延迟退还的责任。

d. 加班时间与费用

延时时段 延时类型	23:00 前	23:00 后
展位加班	15元/m ² /3小时	20元/m ² /3小时
备注： (1) 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清洁、照明，不含空调或送风服务，不含加班的安保费用，实际费用以现场为准。 (2) 参展商如需加班，请于当天 15:00 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费用自理。 (3) 请参展商申请加班时预估足够加班时段并一次性申请完毕，不接受分开申请。 (4) 不足 100 m ² 按 100 m ² 计算，超出按实际面积计算，以 3 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逾当天 15:00 申请须缴纳 30%的附加费。 (5) 筹展期间每天 17:00 闭馆，筹展超时且不自觉办理加班交费手续的，主场承建商有权扣除全额施工保证金，请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商遵守大会规定。		

5.4 光地展位搭建规条

展位限高:

展位短边小于 6 米的单层展台限高 4.5 米 (含)

展位短边大于 6 米 (含) 的单层/双层展台限高 6 米 (含) 根据国家会展中心 (天津) 安全规定, 以下情况的展位, 设计方案必须经有资质审图公司主审或复核。方案合格经书面同意后, 搭建商方可入场施工。

搭建高度: 所有高度超过4.5米 (含4.5米)或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的室内单层特装展台(以下统称展台)图纸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所有展位的最高高度不得超过6米, 4.5米及以上属于超高搭建)

- a. 吊点: 200KG/点, 展台吊点设计吊点之间距离不应小于5米。需向主场申请并审核。
- b.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事宜, 整场展览会的电、水和气供应, 亦可提供光地设计的服务, 光地展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亦可聘用非指定的搭建商负责。
- c. 电力供应: 2023年5月24-25日提供展馆基础照明及布展搭建期间器具临时用电; 2023年5月26日开始展位供电 (一切以展馆现场颁布时间为准)。
- d. 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 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等呈交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报。展位展览标准电力供应为: 三相五线制, 提供单根的五芯线, 380V/50Hz, 最小接电点16A, 最大接电点400A, 如有更大电力需求, 应事先提出申请。
- e. 展位电力供应将于每日展会结束后关闭。若需 24小时电力供应或延时断电, 请提前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并缴纳相关费用。
- f. 室内展厅提供展台用水和机器用水。展台用水的进水排水口为DN15mm, 机器用水的进水排水口为DN20mm。
- g. 展馆内空压机 ≤ 0.4 立方米/分钟, 接入口为 DN15mm, 压力8bar; ≤ 0.9 立方米/分钟, 接入口为DN20mm, 压力8bar; ≤ 1.0 立方米/分钟, 接入口为DN25mm, 压力8bar。
- h. 未经场馆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压力容器和设备带入场馆, 获得许可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 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 i. 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 或要求展商作出修改。未经批核的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 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之图样按图施工, 任何更改须得到大会指定搭建商书面批准。
- j. 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2023年5月25日17:00 前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有任何包装物品及装修材料遗下, 经承办机构清理后, 产生费用由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5.5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为了搭建安全，光地搭建商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展台设计方案进行审批。

特别提醒：

- a. 所有申请光地做光地搭建的展商，必须自行或通过其委托的搭建公司在指定主场搭建商通过报馆系统完成全套光地展位审图文件。所有光地图纸都要经过指定主场搭建商审核，审核通过搭建公司方可进场施工。报图不合格的施工图纸，将被指定主场搭建商发回重新修改，直至修改合格为止，方可进场施工。
- b. 光地展位设计图纸、表格F5、F9、F10及有效保单为办理正常进馆手续的先决条件，有任何一个文件缺失，都将无法正常办理进馆手续。请各位展商及搭建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在截止日期前将各类应递交的资料、签署的文件上传至主场搭建商的在线系统，及时完成光地展位的报馆工作。

5.6 光地展位搭建安全及消防管理规定

光地展位展商及其搭建商和工作人员，必须完全理解并且无条件地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 a. 搭建商必须确保展台的结构安全稳固，并且在施工作业时，对展位搭建质量和安全完全负责。避免因设计或施工问题造成的展位倒塌、人员受伤、展馆设施损坏等情况的发生。
- b. 搭建过程中，超过2米以上的高空作业，不得使用“人字梯”，应使用稳固的工作平台；高空作业过程中，工人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头盔系绳需系紧在脖子下）且安全绳应正确的固定在工作平台上。
- c. 所有光地展位内使用的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场馆安保部会要求搭建商提供地毯的阻燃证明，并抽查地毯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没有阻燃证明的地毯将不得带入展馆内使用。
- d. 展位木结构部分，必须经过防火处理（刷防火涂料）；电源接驳必须规范，严禁私拉私接电线；灯箱等发热设备必须设置排风口。
- e. 搭建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加热器设备作业，严禁使用焊接装置或其它发烟物质。展馆内不得进行油漆或喷漆作业。
- f. 展台搭建过程中，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火灾警报器、灭火器、消防栓、安全门等设备及通道都必须保持完好及畅通。光地展位内需配备灭火器，展位面积越大，配备的数量越多。每36平米必须配备1组灭火器。

5.7 光地电力装置

光地展台不含电力装置，需额外租赁照明电。展商必须为所有有需要电力供应来进行演示的展品，租赁独立的电源。每类供电服务只供一种仪器或机器使用，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请填写**表格B6设施-8小时用电申请表**。如有改动，请即通知指定主场搭建商，否则现场所有改动均当作新申请。如展商需申请不在表格之列的供电服务，指定主场搭建商可另备报价单供参考。请确保展品是符合供电标准，展商可自备变压器、转接器或调节器。国内电压或有不稳定，请自备稳流器。所有供电租赁的申

请，均由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审批。

- a.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尽量避免把配电箱安装在展台上(光地和标准展台)，但仍有不可避免的可能性。所有电力装置（包括电线，制箱等）需为固定装置，并不可超逾展台范围。
- b. 如展商设备需特别要求(如需低压电，稳流器)或极为敏感的话，建议展商应自备所需的配备以保障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 c. 所有电力设施的安装不可悬挂到展馆的天花或固定在展馆的任何部分。
- d.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必须由携带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电气规范。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后果。
- e. 展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馆电缆管沟内或展台内（除此之外，电缆管沟盖板不得随意翻开）。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并保证灯具与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间距（0.5米以上）。
- f.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 g. 照明灯具应距可燃物0.5米以上。日光灯、高压水银灯等照明灯具的镇流器不安装在可燃物、易燃物上。每天展览时间结束后将中断电源，展商应在断电前把设备复位。展商如在上述时间以外需要用电的话，请在开展前两星期前用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请。如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主办单位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注：请尽早提交电力供应计划，申请须经展馆设备组审批。

5.8 个人防护

布展和撤展期间，在展馆内工作的参展商/搭建商应穿适当的安全防护鞋；避免被地面上的钉子、碎屑等戳伤。在展台搭建期间，包括参展商在内的所有人员都必须穿着反光安全背心，佩戴安全帽。搭建商在展台搭建过程中，必须佩带相关作业所需的其他个人防护设备，比如安全帽、手套、护目镜、面罩、耳塞等。

第六部分 相关表格

（一）、标准展位及相关申请表格

A1、标准展位楣板申请

A1 标准展台楣板字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	----------------

请妥善填写下列表格内容。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写贵公司的中文名称（不得超过三十二个汉字）。为确保公司名称准确无误，建议提供电子版）

中文

英文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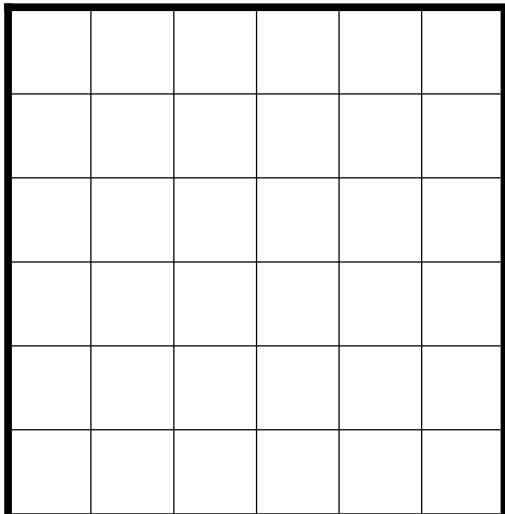
1. 如果在截止日期后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展位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将被采用。在任何情况下，简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2. 在得到此表并按参展商要求制作楣板完成后，如展商需对楣板内容做出修改，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3. 超过截止日期后申请将加收50%附加费。
4. 标准展位参展商如对标准展位配置灯具及插座位置有特殊要求，请联系相关主场承建商。

A2 标准展位设施位置

A2 标准展位设施位置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请交回至：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金石里星河湾7号楼诺德展览 联系人：王琳 19912381206 wanglin@nordexp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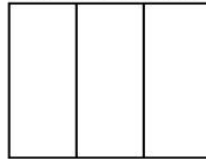
请把展位内标准配置及租用设施（展具、水、电装置等）及租用搁板（列明高度）等位置标于下图。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背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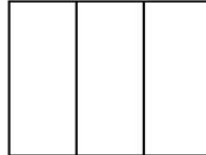


3m
正面3m（比例：1 格=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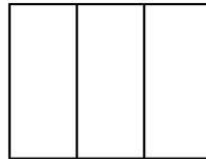
面向展位左手边墙板



面向展位中间墙板



面向展位右手边墙板



规格：高 2.5m 宽 3m

请在上图标注层板的高度与间距

备注：

1. 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主场搭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如参展商现场更改位置，需缴附加费。
2. 所配电源插座只限非照明所用。参展商如自备照明灯具作装修用途，展商不得自行安装，应由主场搭建商负责灯光安装及接驳，展商支付相关费用。
3. 由于机器原因，可能出现些许色差属于正常现象。
4.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请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报馆截止日前汇出，主场搭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现场安排配送。
5. 超过截止日期报馆截止日前订购将加收50%附加费。

公司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A3 额外家具租赁表

A3 额外家具租赁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请交回至：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金石里星河湾7号楼诺德展览 联系人：王琳 19912381206 wanglin@nordexpo.com.cn	

在展会期间将提供下列展具租赁：

编号	项目及规格 (mm)	租金 (元/展期)	数量	金额 (元)
A-1	白吧台 600 直径*1160 高	150		
A-2	白色圆桌 800 直径*750 高	120		
A-3	玻璃圆桌 800 直径*750 高	120		
A-4	白方桌 660 长*660 宽*700 高	80		
A-5	白会议桌 1400 长*700 宽*750 高	200		
A-6	IBM 桌 1800 长*450 宽*750 高	180		
B-1	S 型吧椅/黑 270 直径*840 高	100		
B-2	太空吧椅 (白) 435 直径*580-790 高	80		
B-3	太空吧椅 (黑) 435 直径*580-790 高	80		
B-4	太空吧椅 (灰) 435 直径*580-790 高	80		
B-5	异型吧椅A 370 长*420 宽*760-860 高	90		
B-6	黑皮椅 570 宽*440 长*760 高	60		
B-7	灰/白折椅 510 宽*470 长*720 高	35		
B-8	单人沙发 810 长*850 宽*750 高	400		
B-9	双人沙发 1800 长*850 宽*750 高	700		
C-1	咨询桌 500 宽*1000 长*760 高	100		
C-2	锁柜 500 宽*1000 长*760 高	200		
C-3	低玻璃柜 500 宽*1000 长*1000 高	300		
C-4	高玻璃柜 500 宽*1000 长*2500 高	450		
C-5	电视柜 500 宽*660 长*1000 高	200		
C-6	高展柜 500 长*500 宽*760 高	150		
C-7	低展柜 500 长*500 宽*500 高	120		
D-1	平层板 300 宽*1000 长	40		
D-2	斜层板 300 宽*1000 长	40		
D-3	折门 1000 长*2000 高	180		
D-4	墙板 1000 长*2500 高	100		
E-1	双人双层茶几 1200 长*600 宽*435 高	400		
E-2	资料架 420 长*300 宽*1400 高	100		
E-3	落地衣架 530 长*1700 高	160		
E-4	垃圾篓 250 长*180 宽*270 高	20		

E-5	栏河柱/红色拉带	1000 长	50		
E-6	地毯	平方米	15		
F-1	单门冰箱 45 升	500 长*500 宽*500 高	300		
F-2	单门冰箱 90 升	550 长*550 宽*860 高	500		
F-3	双门冰箱 220 升	600 长*500 宽*1550 高	1200		
F-4	台式饮水机	300 长*300 宽*400 高	120		
F-5	立式饮水机	300 长*300 宽*960 高	200		
F-6	咖啡机	140 长*280 宽*280 高	360		
F-7	长臂射灯	LED	80		
F-8	短臂射灯	LED	80		
F-9	日光灯	LED	100		
F-10	金卤灯	LED	150		
F-11	插座	500W	50		
G-1	等离子电视	42 寸	800		
G-1	等离子电视	50寸	1100		
合计					

备注:

1. 所有订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 取消订单将只退还已缴款项的 50%，现场取消预定将不被接受，且不予退款。
2. 以上价格为整个展览会期间的租金，已租展具和设施不可更换其它项目。
3. 请在2023年4月25日前填写并递交此订单，在收到订单回执后全额汇款到我司账号，（逾期汇款，本订单自动作废，请重新申请），在2023年4月25日后的订单将加收30%. 由于租赁展具有限，现场部分展具无法租赁。
- 4) 家私租赁只能提供普票，如需请联系标准展位负责人。

★特别提示：标准展位如有其它特殊需求，请联系标准展位负责人。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光地展位及相关申请表格
光地展位报图清单

此表格是为协助各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商布展而设，请于2023年4月25日前将报图资料提交至报馆系统。所有服务逾期申报须缴纳30%附加费，进场后申报须缴纳50%附加费。

序号	表格序号	表格名称	填写要求	截止日期	提交方式
1	B1	特装展台装修申请表	必填	2023年5月4日	主场搭建线上系统报馆及水电气等施工项目申请
2	B2	展台搭建安全责任书	必填		
3	B3	展台用电安全承诺书	必填		
4	B4	展台吊点安全承诺书	选填		
5	B5	8 小时用电申请表	必填		
6	B6	二级电箱租赁申请表	选填		
7	B7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选填		
8	B8	用水申请表	选填		
9	B9	压缩空气申请表	选填		
10	B10	吊点申请表	选填		
11	B11	电话及网络申请表	选填		
12	B12	发票信息采集表	必填		
13	展位设计图	特装展位设计多角度效果图、平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材料说明图、电气分布图、电箱位置图、配电系统图（必须提交）。			
14	双层展位设计图	除展位设计图所需材料，还需提供二层多角度效果图、二层平面图、展位二层结构平面布置图、展位二层结构立面图、展位立柱及支撑平面布置图等。			
15	施工单位资质文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展台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电工证扫描件、展台保险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交）			
<p>备注：</p> <p>1. 搭建商请整理齐全以上所有文件一并上传主场搭建商报馆系统并经诺德世纪（天津）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报馆负责人确认，资料不齐全将不予审核，请附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联系人： 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光地展位 韩 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光地展位 王 琳 19912381206 wanglin@nordexpo.com.cn 标准展位</p> <p>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金石里星河湾别墅7号诺德展览</p> <p>2. 吊点需提供的文件详见吊点安全管理规定。</p>					

B1 特装展台装修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报馆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展位号：	展位尺寸： (长 x 宽 x 高)	是否搭建双层展位：
参展商名称：		
展览负责人：	手机：	邮箱：
展台搭建商名称：		
施工负责人：	手机：	邮箱：
电工：	手机：	电工证号：
展位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标注材料说明)、平面图、电气平面布置图、配电系统图等。可参考附图 1。		另附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委托以上展台搭建商进行本次展会展位搭建工作，现郑重承诺，督促展台搭建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商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遵守国家及展馆有关消防、用电、施工安全的规定。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我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展台搭建商承诺	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我单位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展位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 我单位保证遵守国家及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用电、施工安全规定，购买有效的公众责任险以保障人员及其他财产安全，对布撤展期间一切事故及意外负全部责任；对展览举办期间因筹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相关损失。 我单位承诺接受大会、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大会及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一旦发生意外，愿服从大会及主场承建商扣除部分或全部押金。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B2 展台搭建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报馆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参展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天津国际印刷包装工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内容，自觉管理和督促展台搭建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大会有关部门管理，遵守国家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施工安全规定，同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佩戴安全头盔出入现场，如有违反，责任自负。若我单位自建则负展台搭建商安全责任。

公司名称：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展台搭建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天津国际印刷包装工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内容并已于为工作人员购买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我单位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制作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我单位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事故，并作出以下诺：

- ① 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为其配置必要的安全措施及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② 保证遵守所有安全规定，对与本展位相关之所有安全、消防、用电、施工事故及意外负全责；对展览举办期间因筹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 ③ 发生与本展位相关之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及意外，由我单位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 ④ 我单位承诺接受大会、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各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大会、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
- ⑤ 如出现意外情况，我单位全力、积极配合大会应急措施及一切医护、赔偿等善后工作。

公司名称：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B3 展台用电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报馆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为配合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我单位_____作为（展览会名称）
 （展位号：_____）的使用单位，与本展位展台搭建商_____

特向展馆方承诺：

1. 我单位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的用电总控制箱（即下桩电箱）连接展馆提供的电箱。下桩电箱所有技术指标不得大于上装电箱技术指标的 80%。
2. 我单位自行在自带有合格漏电装置的下桩电箱上做好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标签，标签上必须明确标明负责开启及关闭该电箱负责人的姓名、手机号码及该电箱用途（如照明/机械/LED 屏/AV 设备专用等）。电箱必须由标签上指定的负责人进行开启及关闭，非指定人员不得擅自触碰、开启及关闭，指定的负责人持有有效电工证。
3. 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4. 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大会及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措施。本承诺书是《用电申请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

盖章：

现场责任人签名及电话：

日期：

展台搭建商：

盖章：

现场责任人签名及电话：

日期：

B4 展台吊点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3年4月28日
报馆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确保展览活动安全，我单位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做出如下安全承诺：

第一条 我单位吊点安全责任人我单位明确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本展会/活动吊点安全负责人。

第二条 承诺事项

1. 承诺我单位所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2. 承诺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购买保险，并配置必要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保证筹撤展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入馆。
3. 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4. 承诺对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保证其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 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6. 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并安全可靠；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及质检证明等有效材料以备查。
7. 承诺服从大会、主场承建商及展馆各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本承诺书是《吊点申请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

盖章：

现场责任人签名及电话：

日期：

展台搭建商：

盖章：

现场责任人签名及电话：

日期：

B5 8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报馆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标展联系人：王琳 19912381206 wanglin@nordexpo.com.cn				
电箱规格	价格	照明电箱数量	机械电箱数量	金额
16A/380V (<8KW)	935元			
32A/380V (<16KW)	1485元			
63A/380V (<30KW)	2805元			
125A/380V (<50KW)	5940元			
250A/380V (<75KW)	13200元			
400A/380V (<100KW)	22000元			
展馆一级电箱押金（租电必选）	800元/个			
总计				
说明： 1. 16A/380V-63A/380V 电箱含布展施工用电，125A/380V-400A/380V 电箱不含布展施工用电。布展施工用电需提前申请，不额外收取费用。如需施工布展用电，需提前申请 16A/380V-63A/380V 电箱，请于对应电箱规格的布展施工用电栏填写所需电箱数量（数量不应多于已申请的 16A/380V-63A/380V 电箱数量），且仅提供 10A/220V 用电。 2. 报馆截止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30%的附加费，进场后申报须缴纳50%的附加费。 3. 63A/380V 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380V 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具体样式详见手册中“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内容。 4.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有照明及机械设备用电需求，须分开申请，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不得使用同一电箱。 5. 8 小时用电与 24 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8 小时用电与 24 小时用电不得共用一个电箱。 6.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于报馆截止日前汇出。 7. 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缴费通知书，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参展商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8. 电箱押金、施工安全保证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到原汇款账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B6 二级电箱租赁申请表（选填）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报馆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 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标展联系人：王 琳 19912381206 wanglin@nordexpo.com.cn				
二级电箱规格	租赁费用	租赁押金	数量	金额
16A/380V (<8KW)	300元	500元		
32A/380V (<16KW)	400元	500元		
63A/380V (<30KW)	500元	500元		
125A/380V (<50KW)	800元	500元		
250A/380V (<75KW)	1200元	500元		
总计				
说明： 1. 展馆只提供展位的一级电箱，展位的照明所需的照明电及设备所需的机械电不得直接接驳在展馆的一级电箱上，必须加以使用二级电箱进行转换，不得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2. 二级电箱装置请搭建商和展商自行准备，如无法自带请提前进行申请。 3. 自备及提前租赁的二级电箱的规格必须小于或者等于向展馆所申请的一级电箱规格。 4.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5. 二级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展位的墙体上，并在墙体与电箱之间加装绝缘阻燃隔离板， 6.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制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一级电箱和插座上。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B7 24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报馆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标展联系人：王琳 19912381206 wanglin@nordexpo.com.cn			
电箱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
16A/380V (<8KW)	2805元		
32A/380V (<16KW)	4455元		
63A/380V (<30KW)	8415元		
125A/380V (<50KW)	17820元		
250A/380V (<75KW)	39600元		
400A/380V (<100KW)	66000元		
电箱押金（租电必选）	800元/个		
总计			
说明： 1. 24小时用电不适用于照明用电。 2. 报馆截止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30%的附加费，进场后申报须缴纳50%的附加费。 3. 63A/380V 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380V 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具体样式详见手册中“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内容。 4.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有照明及机械设备用电需求，须分开申请，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不得使用同一电箱。 5. 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不得共用一个电箱。 6.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报馆截止日前提交申请前汇出。 7. 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缴费通知书，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参展商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8. 电箱押金、施工安全保证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到原汇款账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B8 用水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报馆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 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标展联系人：王 琳 19912381206 wanglin@nordexpo.com.cn			
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
DN15（展台用水，给水 16mm，排水 30mm）	1320元		
DN20（机械用水，给水 19mm，排水 30mm）	1540元		
总计			
说明： 1. 报馆截止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30%的附加费，进场后申报须缴纳50%的附加费。 2.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报馆截止日前汇出。 3. 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缴费通知书，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参展商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B9 压缩空气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报馆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标展联系人：王琳 19912381206 wanglin@nordexpo.com.cn			
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
≤排量 0.4m³/分钟，压力 8bar	1980元		
≤排量 0.9m³/分钟，压力 8bar	2860元		
排量>1.0m³/分钟，压力 8bar	3520元		
总计			
说明： 1. 报馆截止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30%的附加费，进场后申报须缴纳50%的附加费。 2.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于最晚于报馆截止日前汇出。 3. 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缴费通知书，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参展商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B10 吊点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4月28日	
报馆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 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项目	价格	数量	金额
吊点（承重 200KG/点）	2000元		
手拉葫芦及 17 米链（1 吨）	350元		
电动葫芦装拆费（自带）	350元		
总计			
说明： 1. 以上价格包含葫芦安装费，申请吊点必须租赁展馆提供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 2. 超过 20 个吊点(含 20个) 的展位允许使用自带的电动葫芦，展位需自带控制台，升降及设备自理。 3. 链条收复由展台搭建商负责。 4. 报馆截止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30%的附加费，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并在报馆截止日前完成吊点数量、点位的确认和完款。 5.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吊点服务指引》。 6.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报馆截止日前汇出。 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缴费通知书，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参展商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华北印刷包装展

B11 网络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	-----------------------

报馆系统链接：<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 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 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标展 联系人：王琳 19912381206 wanglin@nordexpo.com.cn

项目内容	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	备注
有线宽带	5M 宽带（适用 5 个终端）	2750元/条/展期			
	15M 宽带（适用 10 个终端）	4950元/条/展期			
	30M 宽带（适用 20 个终端）	7700元/条/展期			
光纤专线	1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6600元/条/展期			
	2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11000元/条/展期			
	3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16500元/条/展期			
	4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22000元/条/展期			
	6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27500元/条/展期			
	10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55000元/条/展期			
总计					

说明：
 1. 电话费从押金中据实结算，超出押金部分需另行缴纳，押金剩余部分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到原汇款账号。
 2. 报馆截止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30%的附加费，由于施工特殊性报馆截止日后不再接受申请。
 3. 特殊规格宽带（超过 100M 专线，个性化 Wi-Fi 或其他特殊需求）价格另议。
 4.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报馆截止日前汇出。
 5. 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缴费通知书，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B12 发票信息采集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4日
报馆系统链接： http://218.245.63.94:802/DJSXT/login		
光地联系人：乔思雨 18526642680 qiaosy@nordexpo.com.cn 韩梅 13043202572 hanmei@nordexpo.com.cn		
标展联系人：王琳 19912381206 wanglin@nordexpo.com.cn		
增值税专票请填写		
展位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公司电话号		
开户行		
账号		
增值税普票请填写		
展位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领取方式 1.（自取）开展期间到主场服务台领取。 2.（快递到付）请提供快递地址，展会后安排寄出。 联系人，电话： 快递地址：		

注意：一个展位只能开具一张发票，发票一经开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退换。

第七部分 展品运输指南

货物运输指南和费率

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天津段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中宝物流。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本参展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重要事项

- 1、中宝物流作为本展会指定运输和现场操作服务商，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货物到达天津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指定卸货区进行）。
- 2、中宝物流将根据参展单位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共同协商，制定具体进出馆安排，请所有参展公司严格按照安排执行，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后果都将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 3、作为大会指定的运输及现场操作服务商，中宝物流根据参展单位填制的展品信息和相关附表，将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性调整。
- 4、参展单位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中宝物流确认的，中宝物流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 5、所有参展公司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中宝物流，中宝物流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 6、中宝物流为展会指定服务商，与展会主办单位签署统一的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应。中宝物流不另与参展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服务协议或合同。

7、中宝物流帐户信息：

名称：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国瑞路6号国展大厦A座802

邮箱：et@elogixtix.com.cn

联系人：任大伟15022429400；丁召阳 18522421129

服务对象

- 1、中宝物流为本展会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外包装的拆装、设备组装/拆卸等服务。
- 2、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卸服务的，需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小于1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其它包装不符合搬运条件的物资，我们将不接受此类物资的运输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物资伤残事故。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天津：

A	货物直接运抵提天津仓库，-----委托中宝物流将展品从中宝物流的天津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展品须在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运抵中宝物流天津仓库
B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中宝物流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2023年5月23日至5月24日运抵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请展商在展品预定抵达天津前 5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天津查询到货情况。为了保证展品顺利进馆，请展商按照中宝的货运指南进行安排，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由于运费到付无法提供正式发票，因此中宝物流不推荐“运费到付”。）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 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刚 13516250802 收货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路七号桥第九棉纺织厂院内中宝仓库。
接货方式 B	收货人为展商，中宝物流在展馆门口与展商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三、外包装要求：

1、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 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2、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详见唛头样张）。

四、运输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 A：

a) 服务内容：

展商将展品运至中宝物流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台，开箱，一次性就位。

b) 收费：RMB 300元/立方米（单票最低收费 RMB 300 元；中宝提货时所垫付的运杂费凭发票向参展单位实报实销并加收10%）

B. 接货方式 B：

a) 服务内容：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开箱，一次性就位。

b) 收费：展品装卸所产生的费用由主办方支付（进出馆），

若任何一件展品含包装超过3,000公斤，则会产生超重附加费，收费标准如下：

重量（单件）	3.1-5 吨	5.1-7 吨	7.1-9 吨	9.1-10 吨	10 吨以上
附加费（由 1吨开始计算）	330元/吨	370元/吨	420元/吨	480元/吨	550元/吨

若任何单一件展品包装的尺寸超过(长)3米x(宽)2.2米x(高)2.2米，则会产生超大附加费，收费标准下：

重量（单件）	长宽高超出标准的任何一项	长宽高超出标准的任何两项	长宽高均超出标准
附加费	15元/立方米	28元/立方米	41元/立方米

C. 闭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内容：将外包装送至展台，装箱并装车。 b) 收费：**同B。**

D. 办理展品回运运输服务。

a) 服务内容： 1. 将外包装送至展台装箱； 2. 将展品运至暂存地安排托运。

b) 收费：同 A（不含回运运费）； 另加收代办手续费：RMB 30 元/票。

E. 空箱仓储服务。

a) 服务内容：保管展商的货物空箱，统一堆存、遮盖雨布。

b) **空箱仓储所产生费用由主办方支付**

F. 立起、放倒、特殊组装附加费。（若需租赁叉车/吊机用于组装，请于截止日期前填妥附表二，并回传中宝物流）

叉车	3T	5T	8T	10T	15T	吊机	25T	50T	70T	工人	起重工
人民币/小时	80	150	200	225	300	人民币/小时	550	1000	2400	人民币/小时	35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不足 4 小时的按4小时收取。费用包含一名司机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收取，超过 4 小时部分，不满1小时按1小时收取。费用包含一名司机。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收取，超过 4 小时部分，不满 1 小时按1小时收取。	

G. 二次移位服务费。

叉车	3T	5T	8T	10T	15T	吊机	25T	50T	70T	工人	起重工
人民币/小时	80	150	200	225	300	人民币/小时	550	1000	2400	人民币/小时	35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不足 4 小时的按4小时收取。费用包含一名司机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收取，超过 4 小时部分，不满1小时按1小时收取。费用包含一名司机。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收取，超过4小时部分，不满 1小时按 1 小时收取。	

附注：

- (1) 中宝物流不建议危险品参展，如参展商有危险品寄到天津，则应提供危险品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天津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 100%。
- (2)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中宝物流将无法提供以上服务，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后果。
- (3) 展商应如实申报展品的具体数量、体积及重量，以便中宝物流安排相应机力和人力进行操作。如因申报不符而导致现场操作不力或延误，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4) 中宝物流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如出现内货质量、货损、短少等问题，请展商向保险公司索赔。如物资在长途运输过程中有上述问题产生，中宝物流会向展商提供相关货运公司的记录凭证，以便展商向货运公司或保险公司索赔。
- (5)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中宝物流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华北印刷包装展

附表一

展品运输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 23日前

请将表格交回至： 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国瑞路6号国展大厦A座802 联系人：任大伟 电话：15022429400 邮箱：et@elogistix.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座机/手机号：
	展台号：	展台面积：
	邮箱：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x宽x高 (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天津（请在以下 A/B 两种运输方式前的小框里打“√”并填写）：

A. 直接运抵中宝物流天津仓库，货运/快递单号：_____（单证请一并邮件或传真） 预抵天津仓库日期：____年__月__日，请中宝物流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B.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附表二

机力申请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使用）

截止日期：2023年5月23日前

请将表格交回至： 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国瑞路6号国展大厦A座802 联系人：任大伟 电话：15022429400 邮箱：et@elogistix.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座机/手机号：	
	展台号：	展台面积：	
	邮箱：	传真：	

1. 布展预定

租用日期	叉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大超重货物请列明 (长3*宽2.2*高2.2m 或者大于3000kgs)
	3T	5T	10T	15T	25T	50T	70T		

2. 撤展预定

租用日期	叉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大超重货物请列明 (长 3*宽 2.2*高 2.2m 或者 大于3000kgs)
	3T	5T	10T	15T	25T	50T	70T		

以上机力租用时间将以主办单位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准。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华北印刷包装展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中国（天津）印刷包装产业博览会

SHOWDATE:

展会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5 月 28 日

VENUE:

展馆：_____

TOR:

参展商：_____

NO. :

展台号：_____

CASE NO. :

箱号： 第（ ）箱 / 共（ ）箱

营业条款(中方)

第一条 所有由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的商务活动，包括提供的咨询、信息或服务，无论无偿或有偿的，均应遵照本营业条款的规定。本营业条款中的每一条款均应视作包含在“公司”与客商之间签定的协议之中，并且成为其中的条款。任何“公司”的代理或雇员均无权代表“公司”修改或变更这些条款。

第二条 参与任何形式与“公司”交易的客商应保证，其是与交易有关的货物的所有者或货物所有者授权的代理商，并且保证，他们不仅代表自身，也代表所有其他与货物有或将有利害关系者，均接受本营业条款中的各条款。

第三条 除客商已作出书面指示外，“公司”有权分包全部或部分所提供的服务。在与客商建立交易时，“公司”既代表自身也作为“公司”雇员、分包商及其雇员的托管人。本营业条款中“公司”的含义应视为包括所有此类的雇员和分包商。

第四条 在“公司”受理、储存和运输货物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方式，途径及程序诸方面，客商可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的指示，但“公司”保留自身的选择权。此外，在处理货物的任何阶段中，如果“公司”认为为了保障客商的利益而有必要不遵照客商的指示，“公司”可自行作出决定。

第五条 发运或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货物可能储存在仓库或被停留在其它地点，或由“公司”决定停留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客商承担。

第六条 除非收到客商的明确书面指示，否则“公司”不会进行投保。凡由“公司”办理的保险，均以保险公司或承担保险的保险人所签发的保险单上所规定的免责事项和条款为准。

第七条 A. 凡货物缺损，未交达和误交，只有经证明是在“公司”对货物实际监控之下发生的，并且是由于“公司”或“公司”雇员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公司”才对此类货物缺损，未交达和交错承担责任。

B. 凡“公司”未遵照或错误执行收到的指令，只有经证明是“公司”或“公司”雇员故意疏忽或过失所造成的，“公司”才对此承担责任。

C.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事故以何种方式、在何时何地发生，亦无论其应否归咎于“公司”的疏忽或过失行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八条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第九条 如果在运输过程结束之后十四天内“公司”未收到货损、灭失等书面通知，“公司”对货物缺损及误交等将免除一切责任。

第十条 所有“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十一条 所有同“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或与其执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有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在天津进行，该仲裁委员会所作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向法院起诉，也不得向其他机构提出变更仲裁裁决的要求。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对本条款保留最终解释权。

注：客商使用自己的任何书面资料均不能改变以上条款或影响其效力。